

清末民初湖南的軍事變革

張 朋 園

一、清末軍政革新

二、民初軍隊擴張

軍隊（或軍事）的現代化，蓋即專業化（professionalization）。所謂專業化，其要求有兩方面：第一、訓練及裝備日益改進，合於時代的需要；第二，軍隊國家化，不輕於干政^①。今日的軍事火器及戰略戰術，均已高度專門化（technical specialization），因此軍隊的裝備必須隨時改進，訓練力求精良^②。軍隊國家化而不輕於干政，此為現代國家的一致要求。華盛頓於美國獨立戰爭期間，掌握軍事大權，但毅然置軍隊於民政控制之下，絕不以個人意志左右軍隊，樹立了軍隊國家化的模範。今日歐美先進國家，鮮聞軍人干政事件，軍人亦自我約束，不輕於對內政表示意見，是軍隊不牽涉政治的典型^③。本文討論，擬本此兩大原則以觀察清末民初湖南的軍事現代化問題。由於民國有軍閥時期的發生，湖南又自成一單元，情況甚為特殊，故本文以民國十五年以前為討論範圍。

一、清末軍政革新

清朝的舊式軍隊為八旗與綠營，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以後始有新軍的

① 參看 Bengt Abrahamsson, *Militar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Political Order* (Sage, Beverly Hill, 1972); Samuel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Vintage Books N. Y. 1957); Morris Janowitz, *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ew N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64); John J. Johnson, *The Military and Society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64)。

② Bengt Abrahamsson, pp. 26-37.

③ Seymour Lipset, *The First New Nation* (Free Press, N. Y., 1963), pp. 16-45; Samuel Huntington, pp. 69-71.

興起。在新軍之外，又有自綠營或勇營改編而來的巡防營^④。湖南的情形大致隨著此一情勢變遷。湖南駐有綠營而無八旗，是其特殊之處。綠營原有三鎮九協十七營，有官兵弁兵丁約二萬三千餘人^⑤。

清朝的巡防營定制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但湘省的巡防營則由來已久。湘軍削平太平天國之後，大多解甲歸田，僅有少部分改編為本省的巡防營^⑥。初次改編在光緒六年（一八六九年），以後陸續改編，為數約一萬五千人。光緒二十四年後加以裁減，改營為旗，得十四旗，每旗三百六十人，約為五千人。

湖南的新軍為一協，編號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正式組成^⑦。

由此可知，湖南的軍隊共有三種：綠營、巡防營、新軍。清政府對於軍事之改革，是一面裁減舊軍，一面訓練新軍，湖南雖然遵循朝廷的指示辦理軍隊改革事宜，在步驟上卻小有出入。裁減綠營決定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但在此之前，巡防營已開始有所革新。由於巡防營的裝備良好，歷任巡撫多倚重之，新軍混成協素質雖高，卻處於次要地位。

首先討論綠營的裁減。光緒二十八年決定編練新軍，同時亦決定裁減綠營。湘省綠營除保留鎮筸、綏靖兩鎮，乾州、永綏兩協，何溪、鎮溪、保靖、古丈坪四營之外，其餘均限宣統十一年（一九一九年）全部裁撤。其辦法為分期逐次遞裁。宣統二年，推進至第八期裁減，原有的二萬三千餘人，僅剩下一萬三千餘人^⑧。由於革命的發生，所餘下的綠營沒有經過一定的編遣程序即歸於消滅。

湘撫王文韶曾經嘗試給予綠營現代化的訓練。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王氏挑選駐紮長沙撫標精壯一營（五〇〇名），常德提標一營（五〇〇名），購洋槍裝備，每日操練。此一構想似未獲得進一步推展，直到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受過新式訓練的綠營不過兩標^⑨。王氏的嘗試，就地區性而言，為湖南軍事現代化的開始。

④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臺北影印，五十一年），頁十。

⑤ 經濟學會編，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上海，民國三年），歲出，軍政，頁二——三。

綠營駐防如下：三鎮分駐鎮筸、永州、綏靖等處；九協分駐長沙、寶慶、衡州、沅州、靖州、永順、永綏、常德、乾州；十七營分駐岳州、臨武、澧州、宜章、桂陽、保靖、九谿、武岡、綏寧、長安、鎮谿、永定、古丈坪、溪頭、東龍陽等地。

⑥ 諭摺彙存，冊十二，頁九八〇三；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⑦ 湖南歷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三號，頁一一八——九。

⑧ 時報，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⑨ 經濟學會編，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出，軍政，頁六五——六六。

由於綠營於軍事上不可恃，湖南各巡撫始轉而重視由湘軍改編而來的巡防營。陳寶箴是湘省現代化的大力推動者，地方軍也因其銳意經營而大大革新。繼起各撫亦能循著陳氏遺意，再求進步。趙爾巽是巡防營現代化的集大成者，經其編練之後，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巡防軍有威、信、勁、忠各旗，人數約一萬人。（見第一表）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龐鴻書查照練兵處奏案，悉將巡防營改為巡防隊，分為中、東、西、南四路，宣統時期又稍有增加，總數約為一萬二千人^⑩。

第一表：湖南巡防營

年 代	巡 撫 名	旗 號	來 源	人 數
光緒 23 年	陳 寶 箴	威、強、剛、毅	原湘軍改編	五、四〇〇（十五旗）
光緒 24 年	陳 寶 箴	威	新募	六〇〇（一旗）
光緒 25 年	俞 廉 三	威	新募	二六〇（一旗）
光緒 25 年	俞 廉 三	信	新募	七二〇（二旗）
光緒 25 年	俞 廉 三	勁	新募	一、七六〇（五旗）
光緒 30 年	趙 爾 巽	忠	新募	一、四四〇（四旗）

資料來源：諭摺彙存，冊六，頁四三四七——五〇；冊十二，頁九八〇一一二；冊十四，頁七三〇；冊二十二，頁七〇三二，七〇四三；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巡防營有洋槍大砲配備。光緒二十三年（1897）兩江總督劉坤一應陳寶箴之請，撥給鎗砲彈藥十餘種，次年又向法國格魯森兵工廠訂購大砲及槍枝多種^⑪。俞廉三任內，再添購前膛來復槍、小口徑步槍、奧國後膛槍等^⑫。趙爾巽亦有所購置。由此可知，各巡撫均甚重視火器裝備。（詳第二表^⑬）但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以後，不見新的購置，大概與財政困難有關。

軍隊訓練情形，可以反映現代化的另一方面。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俞廉三奏報檢閱情形，說「撫標親軍、後旗親軍、威字旗、親軍衛隊…會演三才、八卦、夾牌等陣式，閱馬步、弓箭及洋槍、馬槍、抬砲、籜牌、刀矛、雜技，均尚步

^⑩ 中路十八隊、東路六隊、西路八隊、南路十一隊。見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出，軍政，頁七六——八一。

^⑪ 諭摺彙存，冊二十二，頁七〇三——三三；冊六，頁四三五〇。

^⑫ 諭摺彙存，冊十二，頁九七九七——八；冊二十二，頁七〇四四；冊十九，頁四六〇八——九。

^⑬ 諭摺彙存，冊十四，頁三六一。

伐整齊，進止有節。」^⑭顯示新舊雜陳，洋槍馬槍抬砲是新式的，弓箭刀矛是舊式的。地方軍隊在蛻變中，俞廉三曾經向兩江總督劉坤一請教，問其何種訓練方式適

第二表：軍隊裝備之購置

年 代	武 器 名	數 量	子 弹 數	備 註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曼里夏後膛槍	一、〇〇〇桿	無煙彈藥 五〇、〇〇〇顆	江督劉坤一撥給
	十管格林砲	一 尊	砲彈 二〇顆	江督劉坤一撥給
	四門神機砲	一 尊	砲彈 二〇顆	江督劉坤一撥給
	五管神機砲	一 尊	砲彈 二〇顆	江督劉坤一撥給
	衛丁欽堯魯伯六 生脫密達過山砲	一 尊	砲彈 二〇顆	江督劉坤一撥給
	水 地 雷	一 具		江督劉坤一撥給
	旱 地 雷	一 具		江督劉坤一撥給
	一磅史高德砲	一 尊	江南製造局 小砲藥 五、〇〇〇磅 細砲藥 五、〇〇〇磅	江督劉坤一撥給
	哈乞克司二磅子 過山快砲	十 二 尊	砲彈 六、〇〇〇顆	江督劉坤一撥給
	銅管拉火	八、〇〇〇枝	砲彈 六、〇〇〇顆	江督劉坤一撥給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五 生 的 七 米 厘 新 式 快 砲	不 詳		陳寶箴購置
	過 山 砲	不 詳		陳寶箴購置
	毛 瑟 槍	一、〇〇〇枝	子彈 五〇〇、〇〇〇發	陳寶箴購置
	格 拉 司 槍	一、〇〇〇枝	子彈 三五〇、〇〇〇發	陳寶箴購置
	子彈裝卸器	不 詳		陳寶箴購置
	測 遠 鏡	不 詳		陳寶箴購置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前 膜 來 復 槍	二、八四〇枝		俞廉三購置
	新式小口徑槍	六、〇〇〇枝		俞廉三購置
	奧 國 後 膜 槍	五、〇〇〇枝		俞廉三購置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小 口 徑 槍	一、〇〇〇枝	子彈一、〇〇〇、〇〇〇發	趙爾巽購置

資料來源：劉坤一遺集，頁一〇〇九——一〇、二二七五——六；諭摺彙存，冊六，頁四五〇；冊十二，頁九七九七——八；冊十九，頁四六〇八——九；冊二十二，頁七〇四四；冊二十二，頁七〇三一一三；冊五十六，頁五一六。

^⑭ 按清季湘省不能自製火器。光緒元年，王文韶曾設湖南機器局，以資金有限，未發展槍械生產。光緒二十四年陳寶箴擬設局製造槍彈，未及實現即已去職。民國初年有兵工廠一，生產「自來得手槍，每日出二十枝，機關槍一座」，設備簡陋，規模狹小（見湖南歷史資料，一九六〇年，第一期，頁五七；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一六四；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頁一一四——一五）。

於湖南軍隊，劉氏建議用德國操法。當時操練，他省大多用德式，但亦有英式者^⑯。湖南採用了德式操法。德人庸貝的陸操新義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傳入湖南。

新舊蛻變的歷程相當緩慢。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兵部侍郎鐵良南來巡視，他的奏摺對咸字、定字二旗均有不良印象，指咸字旗「兵勇有赤足者，有著草鞋者，官長衣袖長或過膝，操法兼採德日所長，一切均未如式。」又說士兵所使用之火器，或為九響毛瑟，或為前膛來復，極不劃一^⑰。現代化的火器，重視規格畫一，若配備紛雜，遇有戰爭，絕難發生威力。

巡防營僅是半新式的，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則是全新的。趙爾巽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編練新軍一標，砲兵一隊，此為混成協的雛型。次年端方擴為一標，砲兵一營，到了岑春煊手中，則正式改為混成協^⑱。混成協的最大特色，官員多為正式出身，上級幹部不乏留學日本歸來者^⑲，素質提高甚多。不幸清季各省財力困

⑯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頁二二七五—六。

⑰ 東方雜誌，冊十六，第二卷，第四期，頁三七〇七八。

⑱ 湖南歷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三期，頁一一八—九。趙爾巽與端方編練新軍，係就勁字四旗、威字三旗改編而來，另外又添募步兵六營，砲兵一百名，岑春煊添募工、餉、騎三隊，始成一協，員兵共四千九百二十二名，馬驥四百四十二匹，每年預算三十七萬餘兩。（見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出，軍政，頁八十五。）

⑲ 茲將兩標標統及管帶人選及出身開列如下：

第一標標統	舒清阿	日本士官	(賞給舉人)
	陳其采	日本士官	
	吳紹齊	日本士官	
	崔朝俊	湖北將弁學堂	
第一營管帶	李文升	湖北武備學堂	
	陳 鑑	江西講武館	
第二營管帶	崔朝俊	湖北將弁學堂	
	楊 策	南洋武備學堂	
第三營管帶	艾忠琦	湖南將弁學堂	
	李振鴻	湖南將弁學堂	
	夏占魁	湖南將弁學堂	
第二標標統	陳其采	日本士官	
	陶澄孝	日本士官	
	牛雲錦	湖北將弁學堂	
第一營管帶	陶澄孝	日本士官	
	段蘭芳	日本士官	
	陶忠洵	武備學堂	
第二營管帶	何潤書	湖北將弁學堂	
	何潤龍	湖北將弁學堂	
	吳經武	湖南將弁學堂	
	吳廷瑞	湖北武備學堂	
第三營管帶	牛雲錦	湖北將弁學堂	
	陳書田	廣東將弁學堂	
砲隊管帶	周家樹	日本士官	
	楊 晋	日本聯隊	
	劉玉堂	北洋陸軍學堂	

以上為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的任官情形。（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難，裝備未能加以改善，工程隊幾無器械可言。砲隊除野砲數門之外，馬匹延至宣統以後才予添置^⑯。

以上為清季軍政革新梗概。在此必須一提湘省武備學堂。軍隊的優劣，除了裝備之外，訓練最為重要。訓練以人才為先。湖南軍事學校，先有武備學堂，後有陸軍小學，兩者於軍事人才之培植均有密切關係。武備學堂創於陳寶箴、黃遵憲二人之手。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兩氏改求賢書院為武備學堂^⑰。次年正式招生^⑱，不幸戊戌政變發生，湖南新政停止，武備學堂隨之關閉。二年之後（一九〇一年）清廷改弦更張，頒諭「整頓兵制，停止武科」，湘省武備學堂再開。巡撫俞廉三派遣曾經赴日考察之補用道俞明頤為總辦，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正式招生。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端方將武備學堂擴為陸軍小學^⑲。湖南的軍事人才逐漸興起。

由於材料不足，本文難於對湖南武備學堂及陸小作深入之了解。武備學堂係招收十八至二十歲青年，由各州縣保送，經考試挑選合格者入學。每年限招一二〇人。在校為期三年。學科有漢文、東（日）文、算學、倫理學、軍制學、戰術學、城壘學、地形學等。術科有體操、馬術、劍術、步操、砲操、工程等^⑳。該校用分段教育制，在校學習一學期之後，即派赴部隊實習，之後再回校完成教育。以普通兵學（武科）為例，第一年在校，第二年入營實習，半年之後回校接受專科教育。三年期滿畢業，分發為排哨長^㉑。

陳寶箴創立武備學堂，曾以三萬兩費用購置快砲六門，撥予各式步槍^㉒，粗具規模。俞廉三重組武備學堂，即得此舊有設備之便。當時各省軍事學堂多有聘請德國日本教習者，湖南無此財力，惟有商請劉坤一調用回國留日學生^㉓。課程及教科書均由此輩留學生編譯訂定。一九〇五年時，教習職員已擴至二十人。鐵良給予該校甚佳批評，謂其「軍裝整備，士有武氣」^㉔。武備學堂的主持人俞明頤似能與時俱進，所以才有相當成績。

⑯ 湖南歷史資料，一九五八，第三期，頁一一八—九。

⑰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一九五八），陳寶箴奏設武備學堂。

⑱ 聘陸軍出身之王者化、武振常主持訓練事宜。（見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一五七。）

⑲ 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七日），端方奏報設立陸軍小學。

⑳ 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一九六—七。

㉑ 諭摺彙存，冊四七，頁五〇九九—五一〇五。

㉒ 諭摺彙存，冊二十二，頁七〇三—三三。

㉓ 劉坤一借予單啟鵬、陶澄孝二人；諭摺彙存，冊四三，頁五〇九九—五一〇五。

㉔ 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四期，頁三七—五。

武備學堂附設弁目學堂，基層幹部即出自該校^②。

最後當略提湖南的水師。湘省向有「三山七水」之謠，可見水上生活頻繁。湖南水師相當於水上警察。但是湘之水師係因抗拒太平軍而設，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就原先的湘潭水師改編為選鋒水師，十年以後發展為中、左、右、前、後五營，駐防長沙、岳州、常德、澧州一帶。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增建澄湘水師一營，駐防衡州、永州。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再增建飛翰水師五營，加強長岳一帶水上防務^③。此外又有長勝水師一營，靖湘一營，惟何時組成，未能確知。各水師有舢舨二〇五艘^④，火器有後膛槍及九响，訓練不上軌道，民國建立以後改為水上警察，極為腐敗^⑤。

以上所述，值得注意的是巡防營和新軍，前者是蛻變的開始，後者有了具體的表現。在制度上，清廷用汰舊更新的方式革新軍隊，一面淘汰舊有之八旗綠營，一面建立新軍，八旗綠營逐漸減少，新軍逐漸增多，是一種合理的交替，既可備國防之用，亦避免發生財力上的過量負擔。

湖南的經營，先是巡防營受到重視，籌建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湘省軍事脫離了傳統的型態。不幸此時各項開支浩繁，財力不足，混成協未能得到適當的裝備，缺點甚多。清季的軍政革新，只能說是軍事現代化的起步。

二、民初軍隊擴張

民國初年的政治特色，史家多以「軍閥政治」形容之，可見軍人為害之烈，甚於往昔。中國的傳統，軍人例受文人政府節制，完全符合現代化的要求。民國中央權力渙散，軍人有如脫韁之馬，所以成了軍閥時代。其實這與軍人專業精神之尙未建立有密切關係。軍人以使用武力（violence）為專業，正如醫生以治病為專業一樣，必須有適當的對象，在適當的時機使用其專長。軍人以捍衛國家為天職，如抵抗異族之侵略，如平定內亂，皆其使用武力之對象。失去適當的對象，便可能為害國家社會^⑥。因此各國皆有軍人不得干政之戒條。但在政治敗壞之情況下，往往不

^② 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七日，龐鴻書奏。

^③ 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一九六—七。

^④ 經濟學會編，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出，軍政。

^⑤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第二編，頁三〇〇——。

^⑥ Bengt Abrahamsson, pp. 16-18; S. Huntington, pp. 14-15; John Johnson, p. 218.

可避免軍人介入，中南美、東南亞、非洲之政變頻仍，便是政治不上軌道的結果。然軍人介入政治，其責任在輔佐文人及時建立新的秩序或制度，一但政局穩定，秩序恢復，必須立即還政文人政府^③。過於頻仍的政變，於政治發展也是害多於利的。

民國時代軍閥政治之形成，似與從軍風氣有關。傳統有「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諺語，何以會形成從軍熱潮？此有兩種關係：第一，清末以來，對外戰爭一再失敗，激起了年輕一代的救國意志。他們認為國家的衰弱乃由於軍事不如人，舊式軍人不足以有為，必須以德、日之尚武精神為模範，整軍經武始可抵抗強權，轉危為安，一時從軍風氣大盛。趙恆惕曾說，其留日原擬入師範科，因受風氣影響轉而選擇士官學校，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④。第二，科舉制度廢止之後，低層紳士出路大減，轉換尋求出路，留學受到最大鼓勵。留學以去日本最為方便，在日本受其武士道之影響，以當兵為榮，且武備學堂、士官學校均歡迎入學，一拍即合，所以許多人入了軍事學校^⑤。這是一般性的原因。

對湖南人來說，尚有一第三原因。湘人樂於從軍，此與平定洪楊之亂甚有關係。打敗太平天國，湖南人的地位大為提高，同光之際，湘人因軍功而得官者不計其數，官至督撫者十餘人，至布按者七十餘人，一時官僚羣的比例，湖南人佔了首位。當兵既可得官，得官即可致富，也是一大鼓勵原因。所以文公直謂：「湘人狃於太平天國之役，以從軍為樂，視為出身致富惟一門徑。」^⑥曾繼梧亦說：「湖南人在外當兵的，幾至無軍隊不有湖南人^⑦。」

基於上述三大原因，湖南人留學日本士官，或本國軍事學校畢業者，不知凡幾，當兵者更是不計其數。在人民樂於從軍的風氣下，湖南的軍隊逐漸膨脹是必然的，茲將湖南軍隊擴張的情況略述如下。

湘軍在本省的擴展，截至民國十六年為止，約可分為兩個時期；前期元年至九年（一九一二——一九二〇）簡稱北洋時期；後期九年至十五年（一九二〇——一九二六）簡稱省憲時期。

(1) 北洋時期：前文已經提到，湘省軍隊在清末有兩個系統：一為舊軍，一為新

③ John Johnson, p. 218.

④ 趙恆惕（炎午）先生訪問記錄（稿本，中央研究院藏），頁四。

⑤ 清廷亦鼓勵留日學生入軍事學校學習。見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頁三四。

⑥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三三三。

⑦ 湖南省公報，期三，（民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政治報告」。

軍。舊軍有巡防營及綠營之分，綠營已逐步改編或遣散，巡防營接受了新式訓練及裝備。新軍為第二十五混成協，為全國性新式陸軍的一部份。辛亥革命起，巡防營統領黃忠浩被新軍所殺，新軍自行擴張，數量大增。計民國元年有下列各師：

第一師余欽翼（駐長寶一帶）原為新軍五十標標統。

第二師趙春霆（駐衡永郴桂一帶）原為巡防營之一部。

第三師曾繼梧（駐岳州）原為駐守岳州之新軍。

第四師王隆中（駐辰、沅、永、靖、武岡一帶）原為新軍四九標標統。

第五師梅馨（駐長沙）原為新軍管帶。

第六師程潛（駐醴陵、常德、彬州一帶）自四川進入。

炮兵團陳嘉祐（駐長沙）原為新軍。

陸軍（南京）第八師十六旅趙恆惕（駐長沙）自廣西進入。（原廣西新軍協）

合共七師一團，另有巡防營及鎮筭綠營。由於各師團兵額空缺甚多，全部大約四萬人。譚延闔掌握政權後，有感軍隊太多，省庫不勝負擔，乃與黃興商議，決定籌款將之遣散，僅留下巡防營及鎮筭綠營。故民國二年時湖南實無新式陸軍。二次革命失敗之後，湯蘊銘之所以能以一混成旅而進入湘省，就是因為沒有抵抗的關係。以後北京派中央第六師馬繼增入湘，李右文練巡防營六營，合計約萬餘人，可知民國五年之前湘省之軍隊不多，軍費負擔不大^⑧。

湘省軍隊之增加似與郭人璋所招募之鑛警營有關。郭人璋原為革命黨人，且與會黨有深厚關係，為對抗湯蘊銘，乃假招募鑛場警察為名，成立鑛警數十營，且一度與湯蘊銘之混成旅正面發生衝突。湯為緩和湘人之對抗，於袁世凱稱帝之後宣布獨立，並以曾繼梧編制「湖南第一軍」，以陳復初及趙恆惕分任師長。鑛警營日後為程潛收編為一師，所以民國六年時湘省本身已有二萬以上的軍隊。

譚延闔二次督湘，改編軍隊，以趙恆惕為第一師，陳復初為第二師。程潛離開，軍隊較前減少，約在一萬五千人左右。復辟之禍平定後，段祺瑞以傅良佐督湘，隨傅氏入湘的軍隊有王汝賢、范國璋兩師。譚延闔對抗傅良佐，發表劉建藩為零陵鎮守使，不足一師人，加上原先趙恆惕的一師，合計不過二師。（陳復初是時留湘北）南北全部軍隊為五師人，合共約五萬人，已較前大大增加。

傅良佐退出湘省，王汝賢、范國璋師亦離去。但不久張敬堯與吳佩孚大舉入湘，帶來四師五混成旅，不下五萬人，加上湖南本身的軍隊，約七萬人，是北洋時

^⑧ 以上見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頁三〇——三一五。

期軍隊最多的時候^⑨。

(2)省憲時期：民國九年湘人驅張，北洋軍退去，譚延闔三度主湘，進入省憲運動時期。此時露頭角的軍人已有十餘人，譚氏將湘省分為十二守備區，各人給予一塊地盤，就地給養，其分配情形如下：

- 第一區，吳劍學，駐寶慶
- 第二區，李韞珩，駐湘西
- 第三區，謝國光，駐衡陽
- 第四區，張輝瓈，駐湘潭
- 第五區，羅先闔，駐湘西南
- 第六區，李仲麟，駐瀏陽
- 第七區，陳嘉祐，駐郴縣
- 第八區，蔡鉅猷，駐湘西
- 第九區，田鎮藩，駐湘西
- 第十區，劉叙彝，駐湘西
- 第十一區，唐潔陽，駐湘西
- 第十二區，蕭昌熾，駐平江

這十二個守備區，每區約一旅人，全部將近三萬人。但長沙還有宋鶴庚、廖家棟、魯濂平等三旅，合起來不下四萬人，明減暗增。原先的北軍五萬已經退出，本省軍隊應該只有兩萬人，但實際上已經增加了一倍。

譚延闔三度下臺之後，趙恆惕繼起，改編軍隊，未能縮減，有二師十一混成旅及其他名目之軍隊，其情況如下：

- 第一師，宋鶴庚，駐長沙
- 步兵第一旅，唐生智，駐湘南
- 砲兵團，黃輝祖，駐湘陰
- 騎兵團，何鍵，駐長沙
- 第二師，魯濂平，駐長沙
- 步兵第三旅，劉錫，駐長沙
- 步兵第四旅，王者師，駐湘西
- 第一混成旅，葉開鑫，駐長沙

^⑨ 以上見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三一五——三二三。

第二混成旅，趙越，駐長沙
 第三混成旅，謝國光，駐衡陽
 第四混成旅，張輝瓚，駐湘潭
 第五混成旅，吳劍學，駐寶慶
 第六混成旅，陳嘉祐，駐郴縣
 第七混成旅，羅先闔，駐湘桂邊區
 第八混成旅，李韞珩，駐湘西
 第九混成旅，田鎮藩，駐湘西
 第十混成旅，劉叙彝，駐湘西
 第十一混成旅，唐潔陽，駐湘西
 沅陵鎮守使，蔡鉅猷，駐湘西
 湘西巡防統領，陳渠珍，駐湘黔邊區
 步兵第二十二團，蔣鋤歐，駐長沙
 鄂軍步兵團，夏斗寅，駐長沙
 總計約得六萬人，數字又較前增加^⑩。

湘省的軍隊數量不斷上升，湘人的負擔自然日漸加重。此時裁軍無法辦到，趙恆惕擬以援鄂方式，移部份湘軍就食湖北。趙恆惕認為援鄂戰爭^⑪無論成敗，都會減少本省對軍隊的負擔，因為勝利即可達到就食於外的目的，敗則部份軍隊歸於消滅。果然戰後的軍隊減為二師（宋鶴庚、魯滌平）五混成協（葉開鑫、謝國光、吳劍學、田鎮藩、劉叙彝），約三萬人，湖南人達到了減少軍隊的目的。

但不幸旋即發生護憲戰爭——趙恆惕與譚延闔之間的戰爭，這一仗打了將近半年，軍隊不僅未減，反而較前膨脹。戰前趙恆惕方面的軍隊有一師二混成旅，（第一旅賀耀組，第二旅唐生智，第一混成旅葉開鑫，第四混成旅唐潔陽）約一萬五千人；譚延闔方面則有二師（宋鶴庚、魯滌平二人，表面中立，骨子裏擁譚）二混成旅（張輝瓚、陳嘉祐）三鎮守使（湘西鎮守使蔡鉅猷、寶慶鎮守使吳劍學、衡陽鎮守使謝國光）約二萬八千人，合共四萬餘人。戰後團長升旅長，旅長升師長，師長升軍長，軍隊膨脹加倍於前。

^⑩ 同上，頁三二三——三二六。

^⑪ 湖北人驅逐王占元，湖南人出兵援助，謂之援鄂戰爭，詳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冊，頁一〇四———。

趙恆惕方面有四師一旅一團：

第一師賀耀組

第二師劉 鋒

第三師葉開鑫

第四師唐生智

鄂軍混成旅夏斗寅

二十二團團長蔣鋤歐

合計三萬餘人，有潛力的旅長何鍵、李品仙、劉興、葉琪、鄒鵬振、劉重威等都急待擴張自己的實力。

譚延闔方面有六個軍：

第一軍宋鶴庚

第二軍魯滌平

第三軍謝國光

第四軍吳劍學

第五軍陳嘉祐

第六軍蔡鉅猷^⑫

這些軍長原來只是師長或鎮守使，戰後均各自高升一級，自稱軍長，實際人數不足，約得五萬人。雖然如此，雙方合計起來，已不下八萬人，幸而譚延闔方面軍隊，部份就食於粵，湘省的負擔大約五萬人。

以上為民國初年及省憲時期的湖南軍事變遷大概情形。兩時期的特色：第一是私兵色彩的日漸濃厚。原先譚延闔頗有理想，革命後實行裁兵，革命時期突然膨脹的軍隊，縮減到只剩下一些巡防舊軍。不幸旋有北軍入侵，湘人起而抵抗，自組軍隊，湖南的地方軍隊再度擴張。自此各人擁有部份武力，私兵的局面形成。十二年趙恆惕與譚延闔互爭雄長，楚河漢界，各有軍隊三四萬人，私兵的情況較前更為明顯。

湖南私兵的形成，顯然的，是因革命以後中央權力渙散，不能控制地方的結果。同時，專業化未能繼續發展，也有關係。有一位學者說：軍隊愈專化，愈易於以民政控制^⑬。他的理由是，專化的軍人，只知其專業的一部份，不敢輕舉妄動。

⑫ 以上見，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頁四八——四八四。

⑬ Abrahamsson, pp. 151-155.

湖南的軍隊大部份為步兵，其他兵種，徒具虛名而已。步兵為軍隊的主兵，有克瑞斯穆（charismatic）的人，最易領導，亦最易煽動。步兵成為私兵是民國時期最普遍的現象。

私兵最大的特色，是兵為將有，為個人服務，沒有中心思想。但最特殊的，是軍隊不靠中央供應。他們的餉源是地方稅收。如果他們的主人控制省政府，則全省財力由其支配。如果他們與省府敵對，則餉源來自個人控制的地盤——州縣。他們可以兼營鴉片，增加收入。最不得已，則藉打土匪的名義，打家劫舍。他們並不進一步改進裝備，他們的財產，除了必須的消耗，便完全納入私囊。

湖南的情況與此大同小異。先觀察省政府的軍費負擔。我們無法確知軍費的支出情形。第三表所列為僅有的參考數字，其可靠性是很微弱的。表中的數字限於省長個人所控制軍隊的費用。與省府敵對的軍隊，其費用並不包括在內。總而言之，軍費的負擔實在是一個十分龐大的數字。湖南財政因軍費龐大而感到困難，省憲時期的情形可為代表。民國十二年實行省憲之初，按憲法規定，軍費不得超過33%。但諸青來說用了40%^④，實際恐不止此數。十五年的說法也是保守的估計。李劍農告訴我們，軍費用了所有收入80%^⑤。李氏是一個史學家，他在省憲實行初期擔任省務院院長之職，他的說法不是沒有根據的。美國駐長沙的領事報告，也說大部份的歲入都消耗在軍費方面^⑥。

第三表 軍費支出

年 代	省 府 歲 入	軍 費 支 出	%
民國 5 年	7,440,000	3,140,000①	42.2
8	6,480,000	3,500,000②	54
12	15,800,000	6,000,000①	40
14	19,770,000	11,600,000①	58.7
15	(23,040,000)	19,200,000③	(80)

資料來源：①諸青來，「近十年全國財政觀」，東方雜誌，卷25，期23(1928/12/10)。

②根據李劍農報告核算，原報告見湖南省議會第三、四、五次報告書，頁182-4。

③資料來源同①，總收入不詳。是年北伐戰爭起，湖南軍費不在80%以下。

④ 諸青來，「近十年全國財政觀」，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二三，（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頁二一。

⑤ 湖南省議會報告書（第三、四、五次合編）頁一八二——一八四：

⑥ U.S.D.S. 893.00/5394 (13/3/6)。

省府的收入不敷支出，只有預徵田賦。民國十二年預徵田賦至十三年或十四年，有的縣份已徵到十五年或十六年，甚至於十七年或十八年。預徵田賦之外，又對鹽稅疊增附加。雖然如此，十四年的預算仍然不敷五百萬元^⑦。所以省憲政府雖有預算決算，然「全屬空文」，「一切建設之事，均無從論及，難怪有人要歎息：「〔省憲〕自治之前途，難寄以厚望矣！」^⑧

以如此龐大的財力負擔軍用，是否士兵都能吃飽穿暖，都有嚴肅的紀律？身爲軍人的魯濂平說：軍隊「有不能充飢禦寒之苦！」^⑨他的批評雖然指的是稍後的湖南軍隊，相信省憲時期及以前的軍隊不會有太大的差異。美國領事報告指出，省憲時期，軍人橫蠻，隨意抓人，截取地方財稅，人民敢怒而不敢言，文官對之無可奈何^⑩。

軍隊原是維持地方治安的力量，如此一來，他們反而變成了地方不安的直接因素。軍中嘗有一句俗語：「鎗聲一響，黃金萬兩」，軍隊最喜歡打土匪。有匪可打，當然名正言順，無匪可打，也可借打土匪的名義而有軍事行動。每有軍事行動，百姓無不遭殃^⑪。他們要草鞋錢，要開差費，要腳步錢，「養兵衛民，適所以殃民耳。」^⑫工商界被軍人刦掠，更是常事^⑬。

即使沒有軍事行動，他們也可以假種種名目，向百姓派捐。鴉片烟捐可爲一例，有一則報導說：

「鴉片爲湘西各縣特產，上游各縣種者尤多，每縣煙捐收入，少則三四十萬，多則百數十萬不等。農人原因種煙以補虧累，年來煙稅加重，多相率不種，因所得不足以償捐稅。唯防軍多視煙稅爲財叢，煙稅爲搜括最好的對象，於是對於不種煙之農戶，徵收相等數額之稅款，名曰「懶捐」，蓋寓懶於徵之意。農人不種煙有懶捐，種煙有煙捐，懶捐煙捐，名雖不同，其爲括乾農民血漿則一也。此外，臨時捐稅不能一一枚舉，農民常因催索過急，不能應付，或懸樑自縊，或服毒身死，以冀免除。最近慈利縣居民，因感於當地駐軍之搜括過甚，舉家他徙。懦弱者如此，強悍者唯有铤而走險，雖因田園荒蕪，廬舍空虛，亦

⑦ 諸青來，頁二一。

⑧ 童錫梁，觀化一巡，（稿本）冊四，頁六八——六九。

⑨ 湖南省公報，期十六，（民十七年十月五日）「政治報告」。

⑩ U.S.D.S. 893.00/5394 (13/3/6)。

⑪ 同上。

⑫ 陳明遠，「廢除苛捐雜稅問題」，東方雜誌，卷三一，期十四（民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總頁九六五五九——六〇。

⑬ U.S.D.S. 893.00/5394 (13/3/6)。

不爲惜。官逼民變，有如是者。」^④

綜合湖南軍事的變遷，清季在統一的局面下，軍隊的訓練及裝備都有所改革，趨向進步，不能說沒有現代化的實質，只是進步的情形難於令人滿意而已。我們期待革命之後會有較多的改革，較快的進步，但不幸其結果是令人失望的。湖南在民國已失去了安定的因素，已不聞軍政的革新。相反的，湖南變成了一個戰場，爲兵家必爭之地；北軍擬佔據，俾可出兵兩廣；南軍計劃通過，以實行北伐。因此湖南的兵禍爲害，十分慘烈。截至民國十五年，湖南受北軍的蹂躪最多。湖南人提及北洋軍，無不咬牙切齒。但是湖南人自己的軍隊加給百姓的痛苦並不亞於北軍。在雙重禍害之下，人民的生活，水深火熱。

軍隊加給百姓的痛苦，最明顯的是生命財產的損失。多少人因爲軍隊的蹂躪而妻離子散，多少人因爲戰禍而家破人亡，在此無法深入探討。但從上文的敘述，可以知道軍隊對地方財力的消耗十分驚人。現代化所追問的一個問題：有沒有建設的財力？民國初年的情形如此，經濟瀕於破產，何來餘力建設。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從軍事看現代化，清季尚有可述，民國初年則乏善可陳。

經濟學家 Ragnar Nurske 的惡性循環論，指出因爲人民生活低落，沒有儲蓄，所以沒有資本形成，故而難於走向經濟發展^⑤。衡量湖南的情形，正是如此的，不過其循環關鍵，在於軍事破壞。人民何以沒有儲蓄，蓋因戰爭消耗及軍人騷擾之故。地方沒有建設，所以日益殘破；愈是殘破，愈無復甦之望。

論者解釋中國經濟不發達的原因，或謂儒家思想與現代化兩不相容，或謂中國人缺乏成就需要，或謂政府領導無方……種種說法，或均不無關係。就湖南作爲一個例子觀察，缺乏安定的環境，財力大多耗於軍隊，無有餘力從事建設，蓋爲最根本而又直接的原因。

^④ 同註^②。

^⑤ Ragnar Nurske, *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Chapter one.

